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3,070.16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323.98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9,885.90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19,885.90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3,070.16	97,561.92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SUM(ABOVE) 90,070.16	97,561.92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千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千方科技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千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2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779.49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0,674.4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7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7.3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08.72
2、资产减值损失	11,105.0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1.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10.81
商誉减值损失	1,824.7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850.49
合计	21,779.49

注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779.4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9,506.54万元,减少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9,506.5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准确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业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业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业强先生原定任期至2023年9月17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业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业强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业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业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业强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业强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陈铨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陈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陈铨先生简历

陈铨:男,1988年7月生,北京大学学士、牛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业务中心执行总经理、创新业务中心执行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并购重组事业部总经理、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席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总监、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陈铨先生拥有多年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投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的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学东先生因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郑学东先生原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2023年9月17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郑学东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郑学东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广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广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史广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于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广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史广建先生简历

史广建: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2012年至2020年任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至2023年2月任职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广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广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曙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丽娟女士、独立董事杨栋锐先生、董事会秘书史广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布之日实施。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徐雯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低代码开发平台以及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将低代码、物联网平台、UWB高精准定位、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撑体系,与公司持续研究的低代码平台、UWB应用体系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以低代码平台为核心,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和智能感知终端为配套,大数据运营为服务的多位一体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物联、公共安全、智慧高校等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低代码开发平台以及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

按照传统开发方式,软件系统、软件平台等软件类产品需要通过开发人员编写代码开发形成,将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是一个零代码/低代码的平台,通过很少代码或者几乎不用编写代码就可以实现快速建立应用开发、配置和部署,是实现平台高效开发的工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已通过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低代码通用能力评测。

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技术主要具备以下特点:1、可视化配置方式快速搭建大多数企业数字化应用;2、基于领域驱动语言,一处编写,多处运行;3、强大的版本管理和在线协同开发能力;4、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架构,支持灵活的部署方式,应用程序与基础架构分离、支持轻量化部署,可在各类新型云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5、丰富的组件库和插件式组件管理;6、系统开发全生命周期管理;6、第三方系统、数据的集成能力;7、丰富的前端展示方式;8、集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应用,包括OCR\RPA\语音交互等。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使工程师可以轻松地应对系统频繁和可预测的重大变更,快速交付软件。

平台实现了"物联+业务"融合管理,融合企业客户包括OA、ERP、MRP、阿米巴管理系统(AMIBA)、安防综合管理系统(IOTMP)、UWB定位技术、物联网3D可视化平台、可视化数据大屏等在内的细分业务管理类应用,在设备控制/执行、信息流、综合管理数据流等方面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各流程和业务的自动化、智慧化管理;再次,平台拥有低代码与业务流的集成能力,可敏捷适应业务复杂多变的企业级应用与服务,在传统业务流程管理(BPM)技术的更高层面上进行抽象建模,使用阶段的各种不同类型步骤任务的动态组合,围绕业务目标,让流程更加动态、自动、智能,也更加友好易用;同时,平台支持多种云部署架构,针对客户需求,可按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部署方式灵活。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除继承上述低代码开发特性,还具备强物联网属性,拥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接入众多品牌的软件平台和硬件终端。

(2)UWB技术和系列产品

公司基于UWB高精准定位技术打造了"UWB智慧+"系列产品,形成了智能硬件终端组合+智慧管理平台的软硬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生物识别+UWB定位"组合的创新方式,为银行金库管理打造了专属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对金库人员身份认证、金库人员精准定位、人卡一致核验、轨迹跟踪、非合规行为报警及出入口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对金融领域钞箱的精细化管理,替代RFID,改用UWB标签,实现钞箱的精准定位、环境温湿度分析、移动震动分析等功能,并探索结合GPS、北斗技术,对钞箱实施更为安全、精准的全流程管理。

针对定位系统工程中,UWB基站布线工作量大及系统调试难度高的问题,公司创新的开发了新一代UWB定位基站,采用POE双网口设计,工程中可以采用"手拉手"方式实施定位系统安装部署,有效减少工程施工难度和布线成本。创新研发了嵌入式定位引擎,上电即自动工作,可采用BS图形化方式对系统进行调试。可进行基站管理、基站在离线监控、主从配置、布点设计和实时定位效果监测。BS方式可以在任意位置对系统进行调试,有效提高了系统调试效率和减少系统实施难度。系统培训、实施、推广成本更低。

公司在不断丰富UWB定位产品及周边配套产品开发的同时,也积极拓展UWB定位产品在各行业的落地应用,结合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危化巡检、电力建设等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研发了结合AR+AI+UWB的智能安全帽产品,可以实现AR+AI人工智能化辅助作业、实时对讲、语音控制、SOS紧急求救、安全风险预警、室内外高精度实时定位、在线测温、作业流程可视化管理等功能。通过产品的使用,可有效减少设备携带、解放双手,在施工作业场景中实现作业数字化、流程标准化,保障安全生产。定位+AR引导式巡视,AI研判有效避免巡视员工少检、漏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UWB+"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并在金融领域和电力领域有相应的应用和落地。

(3)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

公司基于对公安刑侦、交警、高速公路稽查各执法部门的各项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需求的深刻理解,针对性地开发了e-CarS车辆特征识别大数据分析系统、VCS视频图像采集摘要对比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高速公路防逃费稽查系统等系列产品,目前该系列产品在多个省份具有应用。高速公路ETC防偷逃费系统、鹰眼路径还原APP、能够有效地提升客户信息化稽查能力。

公司的大数据平台GMind是"大数据+机器学习"的综合系统架构,一方面支持大数据所需要的高吞吐、高性能、海量数据、低时延、实时处理和高性价比的分布式集群,另一方面综合应用机器学习算法,减少人工维护成本以及智能辅助系统做出判断。结合Gmind平台技术,公司开发了多维大数据平台,通过对人脸数据、人体数据、车辆数据、事件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时间、空间上的碰撞,从而挖掘出特定人员或车辆的行踪轨迹,为公安刑侦提供数据线索,实现轨迹追踪和追逃跟踪。

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主要用于计算机视觉领域,在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场景理解和细分算法上具备优势。公司多年来持续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方面投入资源,内部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团队,相关技术和产品已用于公司业务。在提高自身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公司也始终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将通过参股收购、产业合作、导入产品等方式与其他方向的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合作。

3、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着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125,957.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84%,主要系受行业周期等影响,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如期开展和验收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63,736.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8%主要系处置了亏损的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4,773,735.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9.04%,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5,986,274.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79%,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4,057.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25%,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734,085.0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3%,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成本及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76,634.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支付了回购限制性股票款项而本期无此项支出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81,297,758.79	1,614,954,433.39	-2.08%	1,704,061,6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918,809.09	1,418,402,819.75	0.74%	1,417,559,367.6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7,125,957.92	564,811,735.83	-20.84%	511,444,1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3,736.14	14,646,383.01	41.08%	13,048,5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2,149.24	8,075,380.56	59.65%	5,804,7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057.42	43,753,219.94	-82.51%	131,859,05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17	40.55%	0.0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17	40.55%	0.0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03%	0.42%	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908,611.96	97,918,538.84	92,037,698.14	162,261,1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211.20	5,301,933.95	2,264,889.18	9,171,7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765.83	1,360,313.40	2,033,693.87	6,654,3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7,276.54	-37,204,267.93	-2,937,499.43	91,093,101.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29.05%	196,550,600.00	157,224,675.00	质押	96,309,499.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47%	30,260,282.00	24,195,211.00	质押	15,000,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3.63%	24,582,374.00	0.00	质押	14,00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3.23%	21,862,874.00	17,447,155.00	质押	11,370,00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3,082,300.00	0.0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35%	9,104,766.00	0.0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1.24%	8,374,600.00	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9%	3,975,878.00	0.00		
李心怡	境内自然人	0.57%	3,864,200.00	0.00		
梁凤转	境内自然人	0.52%	3,5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股东茅庆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茅屏萍女士与股东茅庆江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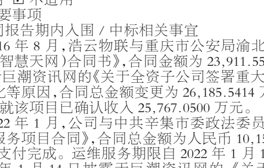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入围/中标相关事宜

(1)2016年8月,浩云物联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3,911.5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后因工程量变化等原因,合同总金额变更为26,185.5414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已确认收入25,767.0500万元。

(2)2022年1月,公司与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签署了《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159,529元,采用三年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每年11月份支付完成。运维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0日到2025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已确认收入319.48万元。

(3)2022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技防设备的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2022年4月,公司收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安防工程集成及维保服务项目包件一的中标供应商(主选)、包件二的中标供应商(备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5)2022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第001标段长源电力汉川公司(一发)治安反恐一级达标企业建设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11月,公司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署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58,888.68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等相关事宜

(1)2022年3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托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78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1)2022年8月,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65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万股股份办理了新的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2022年8月,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3,446.95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1)2022年4月,因承租人广州心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单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与其于2021年9月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年5月,因承租人钰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与其及经纪方伍壹零(广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5)。

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4月21日的总股本684,095,079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7,578,000股后股本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7,756.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5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5、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及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下统称"两期回购计划",已合计回购公司股份7,578,000股)中明确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两期回购计划中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均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4,095,079股变更为676,517,079股,独立董事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两期回购计划中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均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4,095,079股变更为676,517,079股,同日,公司披露了对应的减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2022年6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本次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578,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1%。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84,095,079股减少至676,517,0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及时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6、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

(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900.00万元将持有的润安科技45.90%股权转让予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以人民币2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出资权属(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即西藏浩云间接持有润安科技5.10%股权)转让予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6月,公司收到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润安科技45.90%股权的前两期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8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委派至润安科技的3名董事退出其董事会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于报告期内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收到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出资权属的前两期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5.00万元以及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了前述出资权属转让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宜

(1)2022年6月,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区科工商信局关于下达2022年番禺区第二批科技经费(产业人才项目)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22】2号),公司的"低代码物联网开发平台研发及组态化设计在金融安防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预计可获得番禺区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计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创新领军团队人才经费为100万元,区财政项目经费资助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事宜

2022年7月,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茅庆江先生与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1,308.23万股,占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93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事宜

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李淼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续聘王汉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